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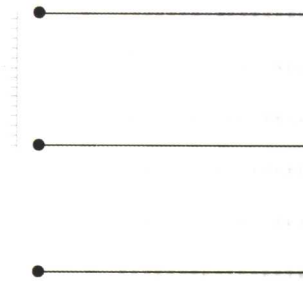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苏春林
副总主编○于久洪 韩建勋



纳税会计实务

NASHUI 主编○韩建勋 SHIWU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苏春林
副总主编◎于久洪 韩建勋



纳税会计实务

主编◎韩建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实务/韩建勋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ISBN 7-300-06620-8

I. 纳…

II. 韩…

III. 税收会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5648 号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 主 编 苏春林

副总主编 于久洪 韩建勋

纳税会计实务

主 编 韩建勋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7.5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9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技术职业人才的新的教育模式，应当以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为核心，使毕业生可以不需实习期直接进入工作现场。因此教材的编写必须改变许多传统的模式，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这次由苏春林任总主编的“纳税实务系列教材”包括：《税法及纳税操作》、《税务代理实务》、《纳税筹划实务》、《纳税会计实务》、《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纳税模拟》，均为实务性操作类教材，几乎涵盖了所有涉税类专业课程。

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税收理论围绕税收实务，以够用为度，不做长篇大论，而且理论问题力求阐述简洁、生动。

2. 直观、实用。不单纯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现实的业务例子，通过情景模拟等方法，训练学生涉税操作的能力。

3. 大量运用图表。实际业务中，涉税操作主要是通过图表的填报完成的。通过填表这种直观形式，让学生掌握税收征缴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学生毕业后上岗即基本能够处理企业税收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申报缴纳等涉税业务。

4. 将纳税融入会计核算之中。实践中，纳税业务是通过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归集数据，进行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的。把纳税真正融进会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技能培养的目标，弥补了现存某些教材仅仅站在征税人角度宣传税法的缺陷。

5. 税法阐释准确，体现时效性。税法和纳税会计的内容采用税法和会计制度的最新规定，注重时效。

另外，该系列教材中《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纳税模拟》两本教材在已出版的同类系列教材中还是空白，通过作者的努力，期望这两本教材的出版，能够为税务、会计专业的学生或从业人员提供崭新的实用类图书。

该系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课程教学的选用教材，而且还可以作为广大财会人员、经理人员学习税法的生动、实用的自学用书。

刘隆享*

2004年7月

* 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前 言

纳税会计是将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融为一体的一门专业会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纳税会计为适应经营管理的需要,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将会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同纳税活动相结合的边缘学科。

本书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注意吸收税务会计研究的最新成果,结合纳税会计事项会计处理的工作实际,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纳税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和新税制下各税种的计算、纳税申报及会计处理。本书注重实际操作,并配有大量的实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税务代理专业、会计专业、会计电算化专业、企业理财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税务人员在职岗位培训教材及相关人员的参考书。阅读本书前要有一定的税法基础。

本书由北京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会系韩建勋副教授任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参编人员的具体分工为: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由韩建勋编写;第三章由于久洪编写;第四章由杨博编写;第五章由奚卫华编写;第六章由翟天津编写;第七章由薛春编写;第九章由吴景阳编写;第十章由宋磊、刘福祥编写。最后由韩建勋修改并总纂。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疏漏和不妥之处,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含义与特点	(1)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对象、目标与原则	(3)
第三节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7)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1)
第一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11)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第三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49)
第四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68)
第五节 增值税上缴及优惠的会计处理	(90)
第六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	(94)
第七节 出口货物免退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99)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133)
第一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134)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48)
第三节 应税消费品的出口退税	(161)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170)
第一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171)
第二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82)
第五章 其他销售税金会计	(195)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95)
第二节 资源税会计	(19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205)
第六章 关税会计	(225)
第一节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226)
第二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236)
第七章 费用性税金会计	(243)
第一节 房产税会计	(24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46)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249)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	(25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26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314)
第三节 特定业务与特殊业务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338)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会计与个人所得税会计	(36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会计	(36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	(381)
第十章 其他税种会计	(420)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会计	(420)
第二节 船舶吨税会计	(423)
第三节 契税会计	(424)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427)
主要参考文献	(431)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引例

以下是关于纳税会计的几种说法：

(1) 纳税会计就是会计中纳税的会计处理。

(2) 纳税会计是税务中的会计处理。

(3) 纳税会计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进行处理的一种专业会计。

问题：你认为以上说法哪一种正确？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含义与特点

一、纳税会计的含义

会计和税收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量的全貌，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为了满足不同的报表使用者和社会各方面对会计信息的需求，财务会计在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过程中，是以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为基本规范的。但是，几乎所有的会计要素都会影响企业的税款支出。因此，为了规

范企业 and 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企业必须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认、计量会计要素。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是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它以课税为目的，根据经济合理、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应履行的纳税义务。因此，税法又是企业会计行为的另一种规范。由此可见，企业会计行为同时受到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两种行为规范的制约。而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法规在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等方面的规定有所不同，从而使核算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则需要通过纳税会计加以调整。

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专业会计。

纳税会计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从本质上讲，纳税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而这种管理活动要求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并采用会计的专门理论和技术方法，即要求企业在依据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后，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认、计量会计要素，使会计行为达到既满足纳税的需要，又能使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纳税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因此，纳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及其附表除外）。各企业均应设置专职纳税会计人员（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置专门的纳税会计机构。纳税会计资料大多来自于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二、纳税会计的特点

纳税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性

纳税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等特征。纳税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依据，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制约。而财务会计核算的一些具体方法，如存货的计价、减值准备的计提等，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

要适当选择。当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规定发生抵触时，纳税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规定为准，进行调整。法律性是纳税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突出特点。

（二）广泛性

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纳税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就行业而言，它适用于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就所有制而言，它适用于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股份制、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由此可见，不论是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纳税会计成为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分支，成为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种核算手段。

（三）统一性

税法的统一性、普遍适用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统一性特点。也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于不同的纳税人而言，其规定具有统一性，不区分纳税人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隶属关系以及生产经营形式和内容；在税法构成要素，诸如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征纳办法等方面，均适用统一的税法规定。税法的一致性决定了纳税会计在对纳税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时的一致性。

（四）独立性

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较，纳税会计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方法上，因为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二者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诸如现行增值税法中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所得税法中关于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调整的规定等方面，纳税会计要求完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这反映了纳税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内容上，纳税会计只对纳税人在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这反映了纳税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对象、目标与原则

一、纳税会计的对象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指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凡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用货币表现的各种税务活动，都是企业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来

讲，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计税基础和计税依据

计税基础是指某类税的经济基础，如流转税的计税基础是流转额，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是所得额，财产税的计税基础是财产额等。计税依据是指计算缴纳税金的依据或标准，既有从价计征，又有从量计征。在企业中属于计税基础和依据的业务内容有以下几种。

1. 应税流转额。

应税流转额指企业经营过程中的销售（采购）量、销售（采购）额和营业额等，它既是计算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前提之一。应税流转额包括：

（1）商品流转额。指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加工业务收入、其他销售收入，商品流通企业的批发、零售销售收入和购进商品支付金额等。

（2）非商品流转额。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以及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等所取得的营业收入。

（3）委托加工产品、自制自用产品的计税金额。

2. 成本费用扣除额。

成本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支出，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较，可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财务会计记录的成本费用支出额，按税法规定允许在税前扣除的部分，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3. 应税收益额。

财务会计核算的经营利润、投资收益，都需要按税法规定调整、确认为应税利润、应税收益。应税收益额是正确计税的基础。

4. 应税财产额。

对各种财产税，如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遗产赠与税等，需要在财务会计对各类资产确认、计量、记录的基础上，按税法的规定，正确确认应税财产金额或数额。

5. 应税行为计税额。

对行为税（如印花税），应以财务会计确认、记录的应税行为交易额或应税数额为课税依据。

（二）税款的计算与核算

按税法规定的应缴税种，在正确确认应税依据的基础上，正确计算各种应缴

税金，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税款的缴纳、退补与减免

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因此，反映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一致。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正确进行税款缴纳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多缴税款、按规定应该退回的税款或应该补缴的税款，也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事项的特殊规定，体现了税收政策的灵活性和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对减、免税款，企业同样应正确地进行会计处理。

(四) 税收滞纳金与罚款、罚金

企业因逾期缴纳税款或违反税法规定而支付的各项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也属纳税会计的对象，应该如实记录和反映。

二、纳税会计的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作为一项管理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会计主要是通过提供有关经济活动的会计信息来发挥其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因此会计目标决定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纳税会计的目标，即企业通过纳税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会计目标在纳税会计这一特殊领域内的具体表现。纳税会计是企业会计中一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其目标也就有其特定性。纳税会计提供的会计信息，不仅要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而且还要服务于企业外部与企业存在密切经济利益关系的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以及投资者、债权人等。纳税会计的基本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者经营决策的需要

税收是影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一个重要因素。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承担资产受托责任，其基本职责是使投资者权益最大化，而纳税则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权益。在符合或不违反现行税法规定的前提下，能否减少或推迟纳税，争取税收优惠，是企业管理者非常关注的问题。因此，企业经营管理者必须了解有关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而纳税会计能通过有关核算资料以及专门的税务报表，提供揭示有关纳税情况的会计信息，满足管理者经营决策的需要。

(二) 满足国家税收管理的需要

会计信息是国家进行税收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及时地向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披露本企业税收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以便税务机关进行稽核和调

控。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除必须了解税收的征集和上缴情况外，还必须了解在其各自税收管辖权限范围内各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的详细情况，以便进行管理、控制、稽核和检查，而这些有关纳税情况的会计信息应由企业的纳税会计资料来提供。

（三）满足其他有关方面的需要

企业处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中，与其他各个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纳税会计提供的有关纳税方面的会计信息也要满足有关方面的某些具体需要。例如企业的投资者评价投资风险和报酬，从而决定是否进行投资、是否继续持有投资以及是否变卖投资等投资决策的需要；包括银行在内的债权人评价信贷风险，分析企业到期能否还本付息等信贷决策的需要；企业的供货单位和客户评价经营风险，从而决定是否签订经济合同、是否给予商业信用等商业决策的需要。上述单位或部门虽然首要关注的是自身的盈利情况或求偿可能性，但由于税款的缴纳直接导致企业货币资金的外流，即净资产的减少，所以它们也同样关注税款计算和缴纳情况。此外，政府的综合经济职能部门也需要借助纳税会计信息，了解各个企业单位上缴税收的详细情况，以适应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

三、纳税会计的原则

纳税会计作为一门特种专业会计，在核算因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监督税务行为，以及参与涉税决策的过程中，应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法律性原则

法律性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税务方面的计算和核算时，必须符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严格依据税法规范纳税人的行为。纳税会计反映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计算是否正确，判定的标准只能是国家税法。而税法因国家的政治、经济的发展和需要会适时有所变更，所以，纳税会计必须坚持按照现行税法规定进行处理的原则。这就要求财会人员必须认真研究税法，并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地调整企业的纳税会计行为。

（二）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原则，是指纳税会计必须如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企业每项收入、费用和损失的确认都必须以合法凭证为依据，从原始凭证到纳税会计报表，都必须反映企业会计事项的真实性。作为纳税义务人，企业要对纳税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其计税依据确定、应纳税款计算、纳税申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程度，是鉴别企业纳税行为合法性的直接依据。为了保证纳税申报的真实和准确，申报之前企业要进行严格的自查，申报之后税务机关还要组织税务检查和稽核。如有错误，企业要严格依据税法规定进行税款的退补，并调整相应的会

计记录。

(三) 会计分期原则

会计分期原则,是指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过程划分为若干个会计期间,以便分期计算企业的应纳税额。我国现行税法规定以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作为一个纳税年度,若《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年度与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不一致,财会人员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应按纳税年度结算损益,申报缴纳所得税。

(四) 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相结合原则

所谓权责发生制,具体讲就是凡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我国的财务会计要求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纳税会计也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作为核算基础。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在本期实际收到或付出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损益的一种方法,凡本期实际收到的收入和实际支付的费用,无论其是否体现本会计期间的损益,都作为本期的损益来处理。目前,我国的政府和事业单位会计(预算会计)、税务机关会计(税收会计)较多采用收付实现制,而企业财务会计一般极少采用。根据税法的规定,纳税会计对某些经济业务可以采用收付实现制的会计核算基础,如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的确认和会计处理等。在纳税会计中采用的是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并用的一种会计处理基础。即当对纳税有影响的会计事项发生时,有时先采用收付实现制,后采用权责发生制加以调整,有时则反之。如目前企业向主管部门上缴的管理费,企业在计算和提取时,是按权责发生制基础作为费用来处理,即本期应支付的管理费用,不论本期是否实际付出现金,均应提取并计入本期损益。但到年终时,如果本年计提的管理费没有实际付出的,一律按收付实现制予以冲回,即按实际支付的数额计算。

第三节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一、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的联系

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不论是财务会计还是纳税会计,均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等四项。财务会计的

会计假设已在相关课程中作了介绍，以下简要介绍纳税会计的会计假设。

1. 会计主体假设。

纳税会计主体是指纳税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假设的目的是为了把会计主体的经济业务与其他主体以及投资者的经济业务划分清楚。正确划分这个关系，涉及纳税会计的方方面面。对于企业纳税会计来说，核算时只能站在企业自身的角度，反映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了主体假设，纳税会计人员就能站在特定主体的立场上处理特定主体内的纳税业务，从而确定纳税会计活动的空间范围和界限。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纳税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持续正常地经营下去，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况。只有这样，企业纳税会计信息在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其会计记录也才能真实可靠。在持续经营假设下，企业才能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正确摊销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以权责发生制来确认收益和费用，等等，而这对企业流转税、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影响甚大。因此，持续经营假设是纳税会计核算正常进行的前提。

3. 会计期间假设。

会计期间是指为了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纳税活动）的情况，及时提供会计、税务信息，而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均等的期间。会计期间通常以年为单位划分，又叫会计年度。在我国，一般采用历年制，与纳税年度一致。对于纳税会计而言，会计年度的划分是非常重要的，如收入和费用是否在划定的会计年度内按权责发生制予以正确反映，是否转移了本年度的收入，或多挤多摊了本年度的费用等，都将影响纳税主体计算缴纳税款的正确性。

4. 货币计量与币值不变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纳税会计在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纳税活动。另外，企业纳税会计中还假设货币的币值相对稳定，即不考虑币值的变动因素。有了这个假设，就使纳税会计中资产的计价可以采用历史成本，大大方便了纳税会计核算，同时也规范了纳税主体的计税依据。

（二）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

纳税会计并不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和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报表除外），也没有必要专门设置纳税会计机构。企业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设置种类、格式、印制、登记（填制）方法等，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法规（如《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办理，并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发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立卷、归档、保管、调阅、移交、销

毁等。

(三) 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不论财务会计还是纳税会计，我国都要求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外币收支业务的企业，也可以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向国内有关方面编制、报送的会计报表，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编制、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或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某种外币反映。纳税人的所得为外国货币时，应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会计事项的书写，应当使用中国文字，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填写，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二、纳税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区别

(一) 对象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而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就是说，原来在财务会计中的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划归纳税会计，并由纳税会计作为核心内容分门别类地阐述，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作必要的提示即可。

(二) 提供的信息和信息服务的主体不同

企业财务会计通过记录经济业务，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所提供的财务信息主要服务于投资者、债权人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而纳税会计则通过记录、计算、检查等专门方法，保证纳税人按照税法的规定纳税，主要编制纳税报表及各税种的明细表，列明应缴税款、未缴税款、退税款等内容，所提供的财务信息主要服务于国家税务部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者。

(三) 受会计准则和税法的约束不同

财务会计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其行为规范，如果与税法的规定产生矛盾，可不必考虑税法的要求，直接按真实、公允的原则核算。而纳税会计除了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其会计行为外，还要受税法的制约，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计算的应纳税款不符合税法的要求，要按税法的具体规定进行调整。

(四) 会计原则不同

企业纳税会计是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因而纳税会计的原则必然包括会计原则和税收原则两个方面。纳税会计在处理会计事务时，遵循一般会计原则，与企业财务会计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稳健性原则和会计核算基